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,944,398.5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7,094,439.86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9,060,507.22 元，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60,371,337.96 元，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2,539,127.97 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22,807,844.1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.7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,164,413.8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、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3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4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所处阶段、行业特点、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